

等 別： 三等考試

類 科： 刑事警察人員、刑事鑑識人員

科 目： 現場與證物處理

考試時間： 2 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自路卡德 (Edmund Locard) 提出“兩物接觸必然產生互為移轉之痕跡”主張後，已經成為刑案偵查上之金科玉律，然而，在某一個人身上所發現之“微物證”，即使能證明與其他某參考標準物吻合，並不能絕對證明，排除與其他人或其他物之相關性；試就物質 (證物) 之基本性質、可分裂之特性、分裂時產生之物性變化，說明在判定為同一來源上，應注意之界線。(20 分)
- 二、火災現場疑似以液態易燃性燃料為縱火劑時，應如何進行現場勘查與採證？對於疑似被縱火之火場，當涉嫌者可能提出不在場證明時，應特別蒐集現場之那些物證？(20 分)
- 三、就國內查獲之非法武器之使用情形，使用土造/改造槍枝與子彈有顯著增加之現象，試比較制式子彈與土造子彈，分別使用不同類的武器時，一般遺留於彈頭、彈殼上之工具痕跡有那些顯著的不同特徵？(20 分)
- 四、手寫之書寫字跡證物，在處理時應該注意那些事項並防範那些疏漏，以防止後續檢驗鑑定上之困難與盲點？偽造簽名 (forgery) 包含描繪 (traced)、臨摹 (simulated)、仿寫 (copy)、單純代簽及刻意隱藏特性書寫 (disguised writing) 等，試就其不同之特徵說明如何判定之。(20 分)
- 五、簡答下列各項：(每小題 4 分，共 20 分)
 - (一) GHB (約會強暴丸)
 - (二) 偵測極限 (limit of detection)
 - (三) Becke line
 - (四) 黑星 (手槍)
 - (五) birefringence